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福音（17）那生來瞎眼的人被主耶穌醫治後向法利賽人見證耶穌是從神而來的，但宗教領袖並不接受這個見證（約9:8-2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福音8:45-9:7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福音8:45-59講述耶穌繼續宣講天國的真理，內容涉及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，以及耶穌在亞伯拉罕之先就是自有永有的神。

沒有人能指證主耶穌犯過甚麼罪，那些憎恨祂、想置祂於死地的人翻查祂的一生，都不能找出祂有任何過失。耶穌無罪的生活證明了祂是道成肉身的神，是我們可以追隨的惟一完美典範。

遵守耶穌的道就是聽從祂的話。耶穌說遵守主道的人永遠不死，祂所指的是靈魂的死，而不是肉身的死。跟隨祂的人即使肉身死了，最後仍會復活與主永遠同在。

“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”，這是主耶穌所說的話中最有權威的一句，祂指出在亞伯拉罕還沒有出生之前，祂已經存在了。毋庸置疑，主耶穌宣告了自己的神性，也用了神的聖名“自有永有”，我們不能不理會這個宣稱，必須要回應。猶太領袖認為耶穌把自己與神等同，褻瀆了神，因此想用石頭打死祂，可是耶穌的確是神，這是他們無法推翻的事實與真理。

這些宗教領袖根據律法，準備用石頭打耶穌，懲戒祂自稱是神的僭妄行為。他們清楚瞭解耶穌的宣稱，但他們卻不相信祂，便誣陷祂褻瀆神。但事實上，真正褻瀆神的是他們自己，他們咒詛、攻擊的正是那位他們口口聲聲說要事奉的獨一真神，這是何等的可悲。

約翰福音9:1-7講述主耶穌醫好治一個生來瞎眼的人。當主耶穌用手觸摸他的時候，他還沒能看見，主耶穌叫他到西羅亞池去洗一洗，這個瞎子順服了，他在洗了以後就看見了。主耶穌用不同的方法醫治人。如果方法只有觸摸一種，得醫治的人就會堅持每個人都應該和他有相同的經歷。這人會唱著離開說：“他的手觸摸了我。”當主耶穌用不同的方式醫治不同的人的時候，他們就知道得醫治不需要同一個模式，甚至也不需要主的觸摸。他們會唱著離開說：“只要相信。”若是這個瞎子對其他的人說，他們錯了，必須被觸摸，然後到池子裡去洗；他會這樣唱：“我們聚集在河邊吧。”你會說這真是非常荒謬、愚蠢、可笑的事。的確沒錯。今天有很多“瞎子”爭論說，要得救必須經過某種儀式，或經歷才行。其實，最重要的就是來到基督面前，相信祂，順服祂。約翰福音6:37記載：“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”主耶穌才是焦點。

猶太人有一個傳統觀念，認為災難和受苦都是極重的罪孽所致，但耶穌用這個瞎子所受的苦，教導我們信心和榮耀神的功課。我們生活在一個墮落的世界裡，不一定是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，無辜的人有時也會受苦。倘若我們每次求神挪走苦難，神都照辦的話，我們便會為了貪圖安逸而跟隨祂，而不是因著我們對神的愛。不論我們因為甚麼原因受苦，耶穌都有能力幫助我們面對。當你患病軟弱時，不要問“為甚麼這樣的事會臨到我？”或“我究竟做錯了

甚麼？”而應該求神賜力量勝過試煉，好讓你更明白神的旨意。

講到這裡，我要停下來談談瞎子的情況，和我們還沒得救之前是罪人的情況，這裡面有很多類似的方面：

首先，瞎子是在聖殿之外，與神隔絕的。保羅在以弗所書2:12說，我們原是“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”這就是每個人在還沒得救之前的景況。沒有神，沒有指望，並與神隔絕。

第二，這人是瞎子。他不可能看到救主。約翰福音10:9記載：“我就是門；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”有一個人聽到這節經文後，他一邊走回家，一邊心裡在想：“這句話我一點也聽不懂。”當他到了家，把鑰匙放進鑰匙孔，推開他家大門的時候，他明白了！他的家人笑他說：“當然，你明白了。你剛才在外面的黑暗中，現在進入光明了。”他回答說：“真的，我是說我現在明白主耶穌是門，信心是鑰匙，能把門打開，現在我認識主耶穌，我能看見祂了。”沒有基督，我們是瞎的。你在沒得救以前認識耶穌是你的救主嗎？那時你覺得祂很奇妙嗎？不是，因為我們是瞎子。

第三，這個人是生來瞎眼的。我們生來是有罪的，一生下來就是罪人。

第四，瞎子得不到人的幫助，沒有人能治好他的眼睛。我們在世上是沒有希望的罪人，沒有人能救我們。

第五，這個瞎子是個乞丐。任何人在得救前，總是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屬靈的乞丐，很多人千方百計用自己的方法尋求救贖，並願意為救恩付代價，但救恩是無價的。主耶穌已經為我們付出救贖的代價、成就了救恩；你要想得到救恩，就要像這個乞丐一樣來到神面前，認罪悔改，並接受主耶穌作為你的救主，神就會白白地賜給你恩典。這個乞丐買不起救恩，因為他一無所有。以賽亞書55:1記載：“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；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。你們都來，買了吃；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，也來買酒和奶。”

第六，這個生來瞎眼的人沒有故意引起主耶穌的注意，瞎子巴底買聽見主耶穌來時，就大聲、不斷地喊叫，但是這個人只是坐在那裡。他不認識主耶穌。他花了很長的時間才明白恩典，才認識主耶穌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真的想得救嗎？你在尋找救恩嗎？你在尋找主耶穌嗎？如果沒有聖靈的感動，你就不會主動尋求神。不是你在尋找主耶穌，是主在尋找你。這就是人得救的故事。

第七，周圍的人都不同情這個生來瞎眼的乞丐。猶太人沒有為他重見光明而高興，門徒只關注此人瞎眼是否與他自己或者父母的罪有關；他們一點也沒有憐憫的心，也不打算幫他的忙。這就是人類大家庭的景象。基督同情我們，只有基督能幫助我們。

這個生來就看不見的瞎子改變了，他再也不需要每天摸黑回家，他可以看著路走回家。我猜他會大聲喊叫：“哈利路亞，我可以看見了！”

接下來，我們來看瞎子的鄰舍對此有甚麼樣的反應。

約翰福音9:8-9記載：“他的鄰舍和那素常見他是討飯的，就說：‘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嗎？’有人說：‘是他’；又有人說：‘不是，卻是像他。’他自己說：‘是我。’”

你能想像鄰舍的反應嗎？有人站在窗口說：“瞎子來了。”他的妻子走到門口一看說：“不是那個瞎子。他看來很像，但他的眼睛沒瞎。”於是這個人必須向他的鄰舍證明自己是誰。鄰舍看到奇妙的事發生在他身上。如果你真的信主了，如果你以前是瞎的，現在能看見了，我相信別人不會看不出你有改變。如果你沒有改變的跡象，那麼就大有問題，而且非常嚴重。

約翰福音9:11-12記載：“他回答說：‘有一個人，名叫耶穌，他和泥抹我的眼睛，對我說：‘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。’我去一洗，就看見了。’他們說：‘那個人在哪裡？’他說：‘我不知道。’”

我喜歡這個瞎子的見證。他只說他知道的事，說得又好、又誠實、又誠懇。每次他說見證時，都彰顯出他生命的成長。你看聖經記載是多麼準確。他沒有說主耶穌用唾沫和泥抹在他的眼睛上，因為他看不見，他不知道。他只感覺到泥抹在他的眼睛上，他的見證很誠實，沒有經過設計，也沒有美化。救恩真的是一件簡單的事。救恩就是來到主面前經歷神的大能。這人甚至沒有見過耶穌，但主耶穌卻讓他的眼睛可以看見。對我們來說，最重要的不是看見主耶穌，而是相信祂。

現在，我們看看法利賽人對這件神蹟的反應。

約翰福音9:13-15記載：“他們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裡。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。法利賽人也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。瞎子對他們說：‘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，我去一洗，就看見了。’”

這個人的見證非常簡單。你不要以為這些法利賽人為瞎子可以看見而感到高興，你也不要想他們會開口合唱哈利路亞。這群冷血動物才不會這樣呢！請注意看法利賽人的反應。面對一個生來瞎眼的、現在能看見，又在他們身邊走來走去的人，他們簡直就不知道該怎麼辦。

約翰福音9:16記載：“利賽人中有的說：‘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，因為他不守安息日。’又有人說：‘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’他們就起了紛爭。”

這些人是世上最聰明的人。說他們比希臘哲學家還聰明也不為過，他們是辯論專家。他們用的是三段論的辯論方法。他們有大前提、小前提和結論。如果兩個前提是真的，結論就是真的。但是如果其中一個前提是錯的，結論就是錯的。以下是其中一部份法利賽人的推論：大前提：從神來的人都會遵守安息日。小前提：主耶穌沒有遵守安息日。結論：主耶穌不是從神來的。這些人的大前提是錯的，所以他們就得不到正確的結論。還有另外一部份人認為，如果兩個前提都是真的，結論就會是真的。他們的推論如下：大前提：只有從神來的人，才能使生來就是瞎子的人可以看見。小前提：主耶穌打開了瞎子的眼睛。結論：主耶穌是從神來的。法利賽人對耶穌醫治能力的源泉議論紛紛。少數像尼哥底母一樣的法利賽人擁護耶穌。但他們的主張很快就被多數恨惡耶穌之人的呼喊聲所吞沒。可惜在教會中也出現類似的爭論。使徒保羅曾在哥林多前書1:10-12說：“弟兄們，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。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，只要一心一意，彼此相合。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，說你們中間有紛爭。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：‘我是屬保羅的’；‘我是屬亞波羅的’；‘我是屬磯法的’；‘我是屬基督的’。”

約翰福音9:17-18記載：“他們又對瞎子說：‘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，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？’”

’他說：‘是個先知。’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，後來能看見的，等到叫了他的父母來”。

這件事讓瞎子更認識主耶穌。如果一個罪人不能行神蹟，而他卻能讓瞎子看見，那麼這人必定是先知了！他一定是從神來的。這個瞎子對主耶穌有了進一步的瞭解。“法利賽人查問並爭論耶穌的事時，瞎子其實已被醫治好了，生命也得到了改變，所以這些法利賽人並非由於證據不足而懷疑，而是嫉妒耶穌受群眾愛戴。他們不想接受這個瞎子的見證，於是就叫他的父母來。

現在，我們來看瞎子父母的反應。

約翰福音9:19-22記載：“（法利賽人）問他們說：‘這是你們的兒子嗎？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，如今怎麼能看見了呢？’他父母回答說：‘他是我們的兒子，生來就瞎眼，這是我們知道的。至於他如今怎麼能看見，我們卻不知道；是誰開了他的眼睛，我們也不知道。他已經成了人，你們問他吧，他自己必能說。’他父母說這話，是怕猶太人；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，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趕出會堂。”

趕出會堂是懲罰混亂猶太宗教之人的最高刑罰，分暫時性和永久性兩種處罰：暫時性趕出會堂，通常指一個月或者一定時間之內被趕出會堂；永久性趕出會堂，是指被驅逐者永遠不得再踏入會堂。人們不得在兩米之內接近被趕出會堂者，即使這個人死了也不可哀哭。除了被趕出會堂外，猶太社會還要譴責這個被趕出會堂的人。

這是宗教上的懲罰，是我們可以想到最狠毒的事情之一。這些宗教領袖想要找個人來擔責任，但瞎子的父母卻想要推卸責任。這些領袖沒有爭辯過這個人以前是瞎的、現在卻能看見的事實。當時在場的人絕不會否認這是神蹟。

約翰福音9:23記載：“因此他父母說：‘他已經成了人，你們問他吧。’”

瞎子的父母知道他們的兒子經歷了神蹟。但是他們不打算解釋神蹟是怎麼發生的，他們不想被逐出會堂，因為這會讓他們被人排斥，他們不想惹麻煩。既然不能否認神蹟，宗教領袖們就要想辦法不讓主耶穌受人擁戴。

宗教領袖對瞎子的見證不太滿意，就叫他的父母來辨別神蹟的真偽。瞎子的父母因懼怕被趕出會堂，就未能見證耶穌的大能。同樣，今天有很多信徒因懼怕人就消極地對待見證福音的事工。我們當效法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、放膽見證主耶穌的使徒們勇敢的行為。

約翰福音9:24記載：“所以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，對他說：‘你該將榮耀歸給神，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。’”

猶太人又老調重彈，回到原點：“這個人是個罪人，因為他不守安息日。”不要歸榮耀給主耶穌這個人，要歸榮耀給神；表面上聽起來好像有理且很敬虔似的！

“該將榮耀歸給神”與“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”是矛盾的，因為神喜悅因著耶穌基督歸榮耀給祂。腓立比書2:11記載：“無不口稱‘耶穌基督為主’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”猶大書25節記載：“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，從萬古以前並現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”

約翰福音9:25記載：“他說：‘他是個罪人不是，我不知道；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。’”

這個生來瞎眼的人還沒有看到主耶穌。這是猶太人第二次把他帶進聖殿，他已經感到有點厭煩了。請聽他的見證：“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。”蒙恩的罪人都應該這樣作見證：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；從前我在靈性的黑暗中，現在我的靈性光明了；從前我不認識基督，如今我知道他是我的救主。我不喜歡長篇大論的見證，他們塞了太多的東西，用字精雕細琢，好吸引人。有時過度強調見證人的過去，讓人聽了感覺他們是見證的主角。

瞎眼的乞丐的確要比猶太宗教領袖無知，但他通過親身經歷所知道的事，比宗教領袖們那些沒有生命的知識好得多。因此保羅在腓立比書3:7-8也主張，認識我主耶穌基督是最高尚的，他說：“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”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